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23号

罪犯曾巩，化名曾嘉文,男，1989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浦城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50722198907162319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地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永兴镇永兴村街尾1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苏041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同案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9）苏04刑终34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11月1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8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1月5日止。

罪犯曾巩，在减刑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 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获得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监狱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曾巩，判决执行后所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已履行，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事项回复函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